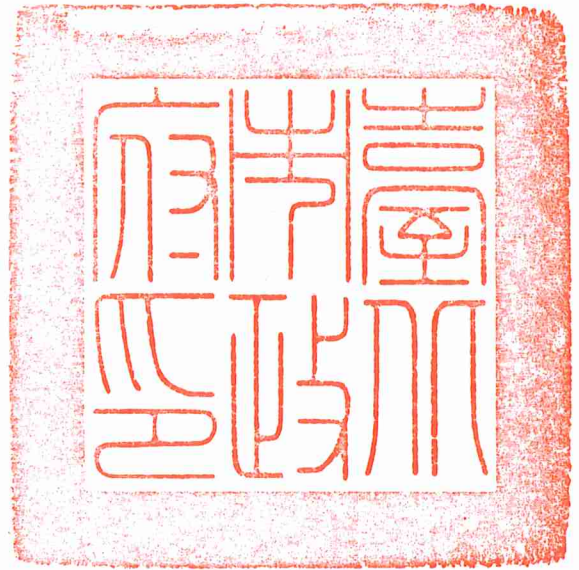


臺北市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2月19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10760092141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告「劃定臺北市都市更新地區暨擬定都市更新計畫案」
優先建議公益及產業升級設施一覽表。

依據：本府107年12月10日府都新字第10720232311號公告。

公告事項：

- 一、公告地點：臺北市府公告欄、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臺北市萬華區、大同區、中正區、中山區、松山區、信義區、大安區、文山區、士林區、內湖區、南港區、北投區公所公告欄、刊登臺北市府公報。
- 二、張貼處：1.臺北市府公告欄、2.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3.臺北市萬華區公所公告欄、4.臺北市大同區公所公告欄、5.臺北市中正區公所公告欄、6.臺北市中山區公所公告欄、7.臺北市松山區公所公告欄、8.臺北市信義區公所公告欄、9.臺北市大安區公所公告欄、10.臺北市文山區公所公告欄、11.臺北市士林區公所公告欄、12.臺北市內湖區公所公告欄、13.臺北市南港區公所公告欄、14.臺北市北投區公所公告欄、15.刊登臺北市府公報。
- 三、「劃定臺北市都市更新地區暨擬定都市更新計畫案」請至臺北市都市更新處網頁—臺北市公劃更新地區作業專區查詢。

市長柯文哲

「劃定臺北市都市更新地區暨擬定都市更新計畫案」

建議優先提供公益及產業升級設施一覽表

類別	需求機關	項目	更新地區 編號	最小需求面 積 (m ²)	特殊要求
家庭 照顧	教育局	非營利幼兒園	全市 (北投區、 南港區、松 山區、大安 區優先)	650	1. 請依「幼兒園及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標準」規定辦理。 2. 應先使用地面層一樓，使用面積不足者，始得使用二樓
	社會局	社區公共托育 家園	中正-8	99	需設置於1樓完整空間及獨立出入口
			大安-5		
			松山-1		
	衛生局	住宿式長照機構	南港-1	1,050	設置於3樓以下為佳，2樓以上需預留緊急避難平台，需為連續樓層，不得為地下層，交通便利，區塊方正
			南港區、信義區、大安区、松山區 優先		
	社會局	社區照顧關懷 據點	萬華-8	170	里內目前無據點，可納入評估，一樓尤佳
			大同-9		
			松山-3		
			南港-5		
			士林-5		
	社會局	失能身心障礙 者日間照顧服 務中心	松山-4	500	須設置於3樓以下，不得於地下樓層
			信義-1		
			大安-2		
			內湖-2		
			士林-5		
			北投-4		
大眾	交通局	公共自行車租	全市	132	1. 長度至少 33 公

類別	需求機關	項目	更新地區 編號	最小需求面 積 (m ²)	特殊要求
運輸 友善 共享		賃站			尺，寬度至少 4 公尺之方正空 間 2. 須為地面層
產業 升級	產業發展局	產業支援設施	大同-5	900	以低樓層為主，且 有獨立出入口
	就業服務處	銀髮族就業服 務	中正-2	500	1、2 樓，不得為地 下層
			中正-6		
			中正-8		
			大安區		
			內湖-1		
			內湖-2		
			士林-5		
	就業服務處	青年職涯發展 與就業促進	大同-5	500	1、2 樓，不得為地 下層
	勞動力重建 運用處	身心障礙者職 業重建中心	萬華-5	500	符合建築無障礙 設施設計規範
			大安-1		
			中山-3		
			士林-2		
	勞動力重建 運用處	身心障礙者職 能培育中心	中山-6	1,000	符合建築無障礙 設施設計規範
	勞動力重建 運用處	庇護工場	內湖-1	200~300	1 樓
			內湖-2		
			內湖-3		
	都市更新處	新創產業空間	全市	500	地面層以上

附註：

- 一、 本府將以不定期公告方式調整各公劃更新地區內公益及產業升級設施需求項目。
- 二、 各項公益及產業升級設施項目規劃內容請逕洽管理機關。
- 三、 有關公益及產業升級設施之捐贈請依都市更新條例、本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及臺北市政府受理都市計畫、都市設計及都市更新回饋、捐贈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